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20%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证券交易所应对公司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股票交易是否存在异常行为进行专项分析，并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可对上市公司股价异动行为进行调查，调查期间将暂缓审核上市公司的行政许可申请。”

因本公司筹划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公司股票自2019年12月10日开市起停牌，公司股票本次停牌前连续20个交易日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以及该期间与创业板指数（399006.SZ）、证监会专用设备指数（883132.WI）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比较。比较情况如下：

日期	首次公告前21个交易日	首次公告前1个交易日	涨跌幅
楚天科技收盘价（元/股）	6.40	6.44	0.63%
创业板指数（399006.SZ）	1,673.13	1,721.07	2.87%
证监会专用设备指数 （883132.WI）	3,920.04	4,019.67	2.54%
剔除大盘因素涨跌幅	-2.24%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 涨跌幅	-1.92%		

楚天科技股价在上述期间内上涨幅度为0.63%，剔除创业板指数上涨2.87%因素后，下跌幅度为2.24%；剔除证监会专用设备指数上涨2.54%因素后，下跌幅度为1.92%。

综上，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股价涨跌幅在股

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未超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

特此说明。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